

101學年度創新教材競賽，歡迎各系教師踴躍申請

一、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01年11月16日截止收件，相關申請表單請於截止日前經相關單位主管核可後，送至各承辦單位。

(二)審查作業：

1. 初審：各院系(所)主管先行完成單位初審。
2. 複審：創新教材審議委員會於101年12月進行複審。
3. 決議：複審通過之名單經校長核可後，將另行通知各申請者。

(三)其他：

1. 已獲其他計畫或經費補助者，請勿重覆投稿。
2. 申請之教材符合「定錨課程」、「前瞻課程」、「特色課程」者，將予以優先錄取。

二、申請類別

(一)傳統紙本教材(含教師研究成果轉換教材)

1. 需繳交獎助創新教材申請表、獎助創新教材申請計畫書、補充說明表。
2. 相關承辦人員－Julia (#5444)。

【備註】※每位教師最多申請三門課程為限，同位教師同門課程如欲再次提出申請，需於三年後且教材內容有大幅變動始得提出。

※若申請研究成果轉換教材須檢附已發表之論著。

(二)個案教學教材(我國產業個案研究)

1. 請至個案教學發展中心網站<http://ctdc.asia.edu.tw/>下載申請表(含個案教學教材計畫書、個案教學教材摘要說明表)。
2. 相關承辦人員－賴紹娟(#5854)。

【備註】※每位教師最多申請三件為限。

※個案內容係以企業經營管理相關議題，企業經營亦可涵蓋營利、非營利事業組織等。目前收錄之個案類型分為以下兩種：1. 管理層級個案 2. 作業層級個案

(三)數位教材(含數位補助教材)

1. 請至遠距教學與數位教材中心網站<http://dlc.asia.edu.tw/download.html>下載申請表。(含獎助創新教材申請表、獎助創新教材申請計畫書)。
2. 承辦人員－何若鈴(#3566)。

【備註】※每位教師最多申請三門課程，同位教師已獲補助之課程如欲再次提出申請，須於滿三年且教材內容與錄製方式有大幅變動始得提出。

※數位教材格式可為錄製教師上課影音或傳統教材數位化(符合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指標者優先錄取)，且數位教材必須能在校Moodle教學平台上執行。

※申請時必須檢附至少一個完整主題之數位教材以利審查，最終作品則必須為完整的一門課。

校園著作權之相關問題-部落格常見錯誤著作權概念

三、如何將自己的著作授權予網友利用？(4/4) 接續本刊第49期

本文取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由賴文智律師授權利用

許多網友除了希望自己不要誤觸法網之外，對於自己的創作成果，也希望讓更多的網友可以合法利用。作為著作權人，創作者可以利用各種的方式授權他人利用，無論是透過口頭授權、書面授權、電子郵件授權，甚至網站留言同意授權等，都是著作權法所接受的合法授權模式。不過，有時候逐案個別同意授權，還是比較麻煩，因此，也有部分的部落客是透過對公眾進行開放授權的方式來處理，以下即簡單介紹幾種常見的開放授權的方式：

1. 創用CC

創用CC是一群美國智慧財產權的專家、學者，考量到現行的著作權法對於著作保護雖然完整，但也對於著作利用的便利性產生影響，因此，希望建立一套「保留部分權利」的授權條款的機制，讓著作權人可以透過簡單的「圖示」及「文字」，就自己所同意使用者利用著作的範圍進行授權，使用者可以在授權範圍內，合法地分享、再利用及再創作(Share, reuse, and remix -- legally)。國內由中研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的專案計畫進行中文化導入之後，採用創用CC的名稱進行推廣。

就筆者個人的觀察而言，創用CC因為考量到可能適用的著作種類較多，著作權人希望保留的權利也多寡不一，故具有較多的「選擇性」，其實是蠻適合部落客用來將自己的創作授權給其他網友利用。其中，最常見的方式是「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也就是說，只要其他網友標示作者姓名，不要改作著作內容，不要用於商業使用，就可以在自己的部落格上自由轉載，用電子郵件轉寄等等，有助於創作的散布。若想知道關於創用CC更多的訊息，可以直接參考創用CC的網站(<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2. 自由軟體基金會的FDL(自由文件授權)

許多網友都聽過維基百科，是一個可以讓網友自由撰寫、編輯、改寫的百科全書的平台。為什麼維基百科可以這樣運作？其法律的基礎在於採用自由軟體基金會(Free Software Foundation)所推出的GNU Free Documentation License(GNU FDL or FDL)。FDL本來是用來處理自由軟體相關的文件的開放授權，當然，如果有人希望用FDL將自己的書籍、論文對外授權，自由軟體基金會也是樂觀其成，而維基百科則是其中最著名的例子。

雖然也有部分的網友使用FDL對外授權自己的創作成果，不過，因為FDL授權的範圍很廣，某程度也可以說是放棄對自己創作事後控制的權能，只要他人不要對於以FDL授權的著作收取權利金，幾乎可以用各種方式利用著作，包括：重製、散布、改作、編輯甚至是出版等，可能並不適合大部分的部落客。但如果是認同自由軟體基金會推動自由軟體運動或維基百科的運作的網友們，其實也不妨研究一下透過FDL授權的可能性。相關的資訊，建議可以上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直接查詢。

3. 同意轉載或轉寄等授權宣示

即使是透過各種授權的圖示或文字的宣示，還是有人覺得背後的授權條款過於複雜難懂，可能反而導致想合法利用著作的人不敢利用，因此，也有愈來愈多的網友選擇直接在著作上標示「歡迎轉載·請註明出處、作者」或是「請踴躍轉寄或轉載，和更多人分享這篇文章」，這些的授權宣示的文字，其實也是一種對公眾授權的做法，至少大家都很清楚可以做轉載或轉寄的動作，至於其他更進一步的利用，則再洽作者即可。

目前我國著作權法對於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也納入法律保護的範圍，因此，像這類的授權宣示的文字，其他人也不應隨便修改或刪除，否則會有相關的民、刑事責任，因此，這樣的授權模式，其實也值得大家參考。

研究發展處專欄

您是不是常看到許多媒體提出各大學的論文統計表，你知道這些資料是怎麼來的嗎？前一期教師增能專刊裡我們曾說明過各式論文資料庫的定義，針對不同的資料索引要查詢論文統計資料方式也略有不同，我們整理了一下常用的論文索引資料庫的查詢方式，提供各位參考，希望有人也能分享你查詢論文的經驗與方法。

項目	說明
Web of Science	若要查“亞洲大學”總共發表多少 SCI、SSCI 或 A&HCI 論文 1. 選擇“Web of Science”分頁 2. 第一個查詢使用「Organization-Enhanced」並在關鍵字輸入“Asia Univ” 3. 第二個查詢使用「Address」並在關鍵字輸入“Taiwan” 4. 在 Current Limits 中 針對你要查詢的時間區段設定日期 5. 在 Current Limits 中 針對你要查詢的資料庫類別核取“Citation Databases”種類 6. 進行查詢 7. 查詢出結果後可在頁面右側點選「Create Citation Report」進行論文引用分析
Engineering Village	若要查“亞洲大學”總共發表多少 EI 論文 1. 連接到 Engineering Village 資料庫 2. 使用 Quick Search 分頁 3. 第一個查詢使用「Author affiliation」並在關鍵字輸入“Asia University” 4. 第二個查詢使用「Country of origin」並在關鍵字輸入“Taiwan” 5. 「Limit to」的部份可設定要查的項目，如只查 EI Journal 或只查 EI Conference 6. 如果想要查詢某一年度的資料亦可透過「Limit to」選項設定來分析並查找相關資料
TSSCI	若要查“亞洲大學”總共發表多少 TSSCI 論文 ● 連線到「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之“TSSCI 資料庫收錄期刊”進行查詢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若要查「博碩士論文分析」 ● 可使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進行查詢

透過表一所列出的查詢系統可以很方便且快速的查得以學校名義發表的論文篇數及其引用分析。此外，如果您完成了一篇文章在投稿之前您也可以使用上述的索引資料來進行查詢您要投稿的期刊是否有被收錄到 SCI、SSCI、A&HCI 或 EI 中。當然使用上述資料庫有一個重要的先決條件是學校單位有購買資料庫使用權，而目前的授權方式是採用學校 IP 鎖定的方式，因此，當您離開學校在家使用相關資料庫時往往無法使用，所以，如果要使用資料庫資源時還是要使用學校的電腦或用筆記型電腦在學校的網路下使用才行。

亞洲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 一、為鼓勵教師團隊合作，提升教學專業知能，精進教學策略與技巧，以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亞洲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以下簡稱教師社群)由本校透過各教學單位及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組成，各社群由其中一名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及彙整相關研習成果。
- 三、教師社群活動內容與教學相關，包含：課程規劃、共同教學大綱、教材編制與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研討、學習評量、學習輔導、教學新知研討、教學觀摩與經驗分享，與其他創新教學模式之探討等。
- 四、為配合本校「四創學園」之推動，期使學生具創造力、教學具創新力、課程具創意力、畢業具創業力，本校鼓勵教師組織定錨課程、前瞻課程、特色課程、專業學程及跨領域學程教學等教師社群；另為推動教學卓越，教師得視專業成長目標，自組其他類型社群。
- 五、教師社群審議會議由教務長、各院院長及教發中心主任組成，並由副校長為召集人，教發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視需要召開會議。
- 六、教師社群得視需要向教發中心申請社群活動經費補助。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
- 七、教師社群召集人及社群成員均由教發中心發給證明文件。
- 八、各社群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向教發中心提出該社群之活動報告，包括社群名稱、目標、組成成員基本資料、簽到表、活動紀錄、活動集錦及活動成果等。教發中心得就其活動或成果傑出者，經教師社群審議會議決議後，簽請敘獎。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